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林裕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565,8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至民國112年4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6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7,6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6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